|  |
| --- |
| 县林业和草原局权力清单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000164033000 | 猎捕非林草局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林草局森公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 2 | 000164008000 |  临时占用草原（从农科局转入） | 行政许可 | 林草局草原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 3 | 000164023000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林草局林业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 4 | 630164016000 |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许可 | 行政许可 | 林草局资源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2.6）第4条 依法使用的林草局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林草局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二）使用林草局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三）使用林草局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未确定使用权的林草局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林草局林业局令第1号2000.12.31）第2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林权登记职责。林权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 |
| 5 | 00016401900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林草局资源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 6 | 000164018000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林草局森防站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林草局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 7 | 000164035000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林草局森防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8 | 000164022000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林草局森防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林草局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林草局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 9 | 630264087000 |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5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10 | 630264064000 |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除责令补栽外，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的1～2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一）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二）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三）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四）退耕后又复耕的。 |
| 11 | 630264042000 |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１倍至３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１倍至５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林草局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１０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630264002000 |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2009.8.27）第42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 | 630264024000 |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55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630264026000 | 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林草局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15 | 630264008000 | 经营的种子没有包装、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80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16 | 630264006000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林草局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79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林草局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17 | 630264050000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5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18 | 630264094000 |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2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 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630264045000 |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5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20 | 630264046000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4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630264052000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5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630264014000 | 非法出售、收购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2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23 | 630264035000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第23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24 | 630264203000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林草)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0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 | 630264096000 |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2013年修正2004.8.28）第60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
| 26 | 630264013000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27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630264041000 | 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3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28 | 630264093000 | 虚报、骗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81号2012.1.1）第16条 虚报、骗取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费，并处虚报、骗取数额同等金额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630264022000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林草局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45条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
| 30 | 630264089000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4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31 | 630264085000 |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 2009.8.27）第44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32 | 630264092000 |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5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33 | 630264044000 | 在湿地上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2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 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630264007000 |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78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 35 | 630264030000 | 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4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
| 36 | 630264049000 | 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每次每羊单位处以3元的罚款；（四）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五）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林草局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1～3倍罚款。 |
| 37 | 630264039000 |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5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38 | 630264020000 | 非法捕杀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第32条　非法捕杀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630264012000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26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630264048000 | 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每次每羊单位处以3元的罚款；（四）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五）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林草局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1～3倍罚款。 |
| 41 | 630264058000 | 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除责令补栽外，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的1～2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一）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二）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三）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四）退耕后又复耕的。 |
| 42 | 630264031000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43 | 630264015000 |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75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76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44 | 630264054000 | 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每次每羊单位处以3元的罚款；（四）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五）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林草局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1～3倍罚款。 |
| 45 | 630264075000 | 故意损毁林木、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盗窃案件中，盗窃已经采伐的林木、非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拘留、罚款。 |
| 46 | 630264027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47 | 630264001000 |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 2009.8.27）第39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48 | 630264069000 |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 18）第23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 49 | 630264053000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4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630264003000 |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 2009.8.27）第43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 | 630264051000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50条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630264011000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60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53 | 630264068000 |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6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54 | 630264043000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55 | 630264040000 |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56 | 630264029000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57 | 630264028000 | 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 58 | 630264065000 |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18）第22条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 59 | 630264082000 |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10.14)第24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60 | 630264016000 |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林草局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林草局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17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 61 | 630264074000 | 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5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林草局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林草局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62 | 630264047000 | 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林草局补助粮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每次每羊单位处以3元的罚款；（四）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五）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林草局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1～3倍罚款。 |
| 63 | 630264009000 | 违反法规，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83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64 | 630264091000 | 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2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 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630264067000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18）第22条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 66 | 630264034000 | 非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87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630264056000 | 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每次每羊单位处以3元的罚款；（四）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五）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林草局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1～3倍罚款。 |
| 68 | 630264023000 |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 第45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9 | 630264088000 | 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2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 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630264005000 |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84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71 | 630264202000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林草）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0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630264083000 |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森林公安办理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4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 73 | 630264073000 |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18）第22条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 74 | 630264025000 |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第38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林草局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75 | 630264079000 |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公安警用车辆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5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林草局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76 | 630264017000 |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3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630364002000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 行政强制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5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78 | 630364008000 | 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林区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 行政强制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40号 1995.2.28）第9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第14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17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 79 | 630364001000 | 封存、没收、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行政强制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80 | 630364007000 | 销毁带有病虫害的种苗 | 行政强制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林草局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17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验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
| 81 | 630364004000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行政强制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25条被责令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
| 82 | 630364005000 | 代为补种树木 | 行政强制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林草局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83 | 630364003000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林草局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 行政强制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第41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 84 | 630564001000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行政给付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8条第6款 林草局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81号）第5条 国有的林草局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林草局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测算审核管护成本，合理确定国有单位林草局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数量和管护劳务补助标准。 |
| 85 | 630564002000 |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 | 行政给付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政府令第81号 2012.1.1）第2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受到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伤害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补偿。 |
| 86 | 630664003000 | 对森林防火组织建设、责任落实、防火设施建设检查 | 行政检查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9.1）第2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 87 | 630764003000 | 森林火灾鉴定 | 行政确认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4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
| 88 | 630864003000 | 林业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行政奖励 | 林草局林业站 |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1996.10.1）第24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一）模范执行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能自觉接受上级领导机关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徇私情，秉公执法，事迹突出的；（二）在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三）在查处重大林业违法案件中有突出贡献的；（四）对林业法制建设有明显促进作用的；（五）从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10年以上，工作有成绩的。 |
| 89 | 630864007000 | 林业有害生物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 行政奖励 | 林草局森防站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18）第21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 90 | 630864004000 | 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行政奖励 | 林草局林业站 | 《青海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1993年7月17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14条 对在义务植树工作中成绩显著，以及管护林木、制止破坏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予以表彰奖励。《青海省绿化条例》（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第39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对本行政区域绿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对绿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91 | 631064007000 | 森林防火期、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 其他行政权力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2 | 632164014000 | 天然林保护管理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天保办 |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林天发〔2012〕33号 2012.2.21）第22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天保工程区的森林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93 | 632164018000 |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天保办 | 《林草局林业局关于深化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林北发〔2014〕171号 2014.12.12）第14条 完善防护林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规划落实、质量检查、绩效评估、情况通报、计划资金、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百万亩防护林基地建设项目、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林业示范建设等重点区域治理项目，逐步实行按项目管理，由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林草局林业局三北工程管理部门审批备案。项目一经审批，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资金等。建立重点工程报告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报送工程营造林进度、计划执行、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等信息，加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程建设情况。 |
| 94 | 632164011000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29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95 | 632164020000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林草局林业局令第31号 2013.4.1）第3条 林草局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 96 | 632164004000 | 林业生态建设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财务室 |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 2014.4.30)第30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林草局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32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绩效监督。 |
| 97 | 632164006000 |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7条 湿地保护工作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湿地保护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湿地保护、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
| 98 | 632164012000 | 森林防火责任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5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
| 99 | 632164001000 |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林业站 |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9〔289号 2009.9.22）第12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科技推广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 |
| 100 | 632164008000 | 集体林权流转交易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资源站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 2008.6.8）第20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适应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林业宏观管理、公共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工作指导，改进服务方式。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要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主导、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乱砍滥伐的工作机制。建立科技推广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实施林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强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乡镇林业工作站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 101 | 632164015000 | 林业重点工程档案管理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林业站 | 林草局林业局、林草局档案局《林业重点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林办发〔2001〕540号 2001.12.11）第7条 工程所涉地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协同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工程项目单位的工程档案工作。 |
| 102 | 632164009000 | 造林质量监督 | 行政监督 | 林草局林业站 | 林草局林业局《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02.4.27）第42条 实行造林质量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